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零年 肆月 拾 陸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0000065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、防疫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01鍾○昌、A002林○勳、A003胡○華、A004陳○霈、
A005林○姍、A006黃○女、A007魏○珊、A008趙○涵、
A009張○禮、A010郭○芬、A011陳○瑞、A012許○蓁、
A013蔡○輝、A014林○學、A015李○瑩、A016宋○萍、
A017宋○禮、A018游○瑜、A019黃○如、A020倪○綺、
A021黃○葳、A022潘○全、A023王○萱、A024林○伶、
A025王○芬、A026張○文、A027楊○傑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10時30分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下午2時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務必詳閱本甄試「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」，進入試區(學校)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及身分識別證件並量測體溫。

(三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 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>) 及司法院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